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4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楊委員文彬。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吳組長敏賢、劉組長玉鳳、黃課長家康代理。

陸、主席：楊委員傑。

紀錄：邱凡紋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4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2月10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將作業規定函送豐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案。

執行情形：已於2月12日完成選務工作檢討會。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9年二合一選舉1月11日投票日，黃鳳蓮君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會議記錄陳報中選會備查。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函請富里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請豐濱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詳如附件）。	1. 已函請富里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辦理相關防疫事宜。 2. 函請花蓮縣衛生局、富里鄉衛生所及豐濱鄉衛生所協助相關防疫事宜。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業於2月10日上午10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為1號曾明健先生、2號吳沛林先生；競選活動期間自109年2月17日起至2月21日止，每日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二)本會業於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舉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順利圓滿辦理完成。並藉此會議頒獎表揚績優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共6個單位及績優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共27位，除達成本縣開票計票作業於下午8時30分前完成之目標，亦在全國計票完成22縣市中名列第7名佳績。

### 第四組：

- (一)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於2月10日進行抽籤決定號次，由監察小組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

務竣事。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8年11月29日府民自字第1080263171號函辦理。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李葳總幹事：補充報告

1. 本次選舉工作檢討會很感謝廖委員等4位委員的蒞臨，活動已於2月12日下午13時30分如期完成，且發言踴躍，共彙整7個提案，若本會能解決的，就先解決，涉及法令面，會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討改進。
2. 最近的補選工作，已發文衛生部門，請其協助提供本會額溫槍，本會工作人員部份，由本會自行處理，投票所外會準備備用口罩，並非來投票就發放，而是用額溫槍測量真有發燒的狀況，那就會勸導若不投票也可以，倘若堅持投票，就提供口罩，儘可能做好防疫措施。

楊傑委員：現在疫情控制得還好，台灣未來疫情狀況應該也沒問題，能預先準備較好。

廖建智委員：投票現場會提供乾洗手液嗎？

李葳總幹事：已協調當地衛生機關，於投票所外準備乾洗手液。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